

## 106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進修部(假日班)二技 社會工作系 課程表

106.04.19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6.05.17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6.05.25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(驗)時數		
通識必修	國文	2	2	0												
	英文				2	2	0									
	<b>合計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0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0</b>	<b>合計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
通識選修								通識選修 I	2	2	0					
								通識選修 II				2	2	0		
	<b>合計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合計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0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0</b>		
專業必修	社會學	3	3	0				社區工作	3	3	0					
	心理學	3	3	0				社會福利概論	3	3	0					
	社會心理學	3	3	0				社會工作研究法	3	3	0					
	社會工作概論	3	3	0				社會工作實習 I				4	0	18		
	社會統計	3	3	0				社會工作實習 II				2	0	6		
	社會個案工作				3	3	0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		3	3	0		
	社會團體工作				3	3	0	社會福利行政				3	3	0	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			3	3	0	社會工作管理				3	3	0		
	方案設計與評估				3	3	0									
	<b>合計</b>	<b>15</b>	<b>15</b>	<b>0</b>	<b>12</b>	<b>12</b>	<b>0</b>	<b>合計</b>	<b>9</b>	<b>9</b>	<b>0</b>	<b>15</b>	<b>9</b>	<b>24</b>		
專業選修	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	2	2	0				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	2	2	0					
	學校社會工作	2	2	0				醫務社會工作	2	2	0					
	社會工作實習指引	2	3	0				長期照顧	2	2	0					
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				2	2	0	多元文化社會工作	2	2	0					
	老人福利服務				2	2	0	社會工作倫理				3	3	0		
	精神醫學社會工作				2	2	0	就業安全				2	2	0		
	家庭社會工作				2	2	0	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				2	2	0		
								災變社會工作				2	2	0		
								社會工作實務專題				2	2	0		
	<b>合計</b>	<b>6</b>	<b>7</b>	<b>0</b>	<b>8</b>	<b>8</b>	<b>0</b>	<b>合計</b>	<b>8</b>	<b>8</b>	<b>0</b>	<b>11</b>	<b>11</b>	<b>0</b>		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17	17	0	14	14	0	必修學分/時數	9	9	0	15	9	24		
	選修學分/時數	4	4	0	4	4	0	選修學分/時數	4	4	0	5	5	0		
	<b>總學分/總時數</b>	<b>21</b>	<b>21</b>	<b>0</b>	<b>18</b>	<b>18</b>	<b>0</b>	<b>總學分/總時數</b>	<b>13</b>	<b>13</b>	<b>0</b>	<b>20</b>	<b>14</b>	<b>24</b>		
備註	1.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72學分，包括：通識必修課程4學分【含：國文，英文】，通識選修課程4學分，專業必修51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13學分（含承認外系課程8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）。 2.實習說明：實習6學分，包括社會工作實習 I 為機構實習，至少320小時(含)以上。社會工作實習 II 為方案實習，於第二學年實施，至少108小時(含)以上。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「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」、「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」建議，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，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，合計400小時以上。 3.可被承認為畢業之學分如下： (1)本系之專業學程學分 (2)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(3)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（至少16學分） (4)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分（至少16學分） (5)未取得第(3)或(4)項之學分者，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8學分。 4.各年級學分說明：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；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。															